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九次。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两次，并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9 年 1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

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授予价格、锁定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本人认为：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 3 月 1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董事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并同意授予 87 名激励对象合计 792.00 万份股票期权。

3、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2019 年 3 月 21 日，本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

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武汉凡谷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武汉协力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有采购固定资产配件（刀具等），与武汉协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有销售夹具及配件，与关联方武汉正维电子有限公司有接受劳务（委外加工）、销售商品（滤波器、夹具及配件等）、房屋租赁等事项发生，与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衍熙微器件有限公司有房屋租赁事项发生，上述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武汉凡谷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前述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武汉凡谷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本人作为武汉凡谷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武汉凡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四）2019 年 3 月 21 日，本人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委托事项的要求。

因此，本人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2019 年 3 月 22 日，本人对公司总裁（总经理）辞职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王丽丽女士在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职位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此次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王丽丽女士此次一并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总裁（总经理）职务，辞职生效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新任总裁（总经理）及董事补选工作。王丽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人同意王丽丽女士辞去总裁（总经理）职务。

（六）2019 年 4 月 1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凡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本人认为：

武汉凡谷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武汉凡谷 2019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因此，本人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对武汉凡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武汉凡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武

汉凡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1）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本人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本人同意该薪酬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人认为：夏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聘任公司总裁（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同意聘任夏勇先生为公司总裁（总经理）。

8、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经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昊先生、夏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 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本人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9 年 4 月 9 日，本人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和社会资源，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能力，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布局、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公正合作原则进行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本人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

（八）2019 年 4 月 12 日，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方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围绕公司战略推进产业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将公司做大做强。公司管理层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基金进行严格管控，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加强风险控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本人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关于调整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鉴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变化情况，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短期闲置资金状况，适当增加理财额度，此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公司调整自有资金理财的额度，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2019 年 5 月 30 日, 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 本人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并同意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8.00 万份股票期权。

(十) 2019 年 8 月 8 日, 本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 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内, 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 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的规定, 2019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要求,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 本人认为: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3、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本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300 万元人民币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 本人同意公司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内部经营状况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19 年度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 2019 年度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

五、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如下：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参加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确定公司 2019 年财务绩效考核指标，审阅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标准和实际发放情况等事项。

（二）提名委员会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名总经理（总裁）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核。

（三）审计委员会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的五次会议，主要听取并审议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审计计划、公司内控评价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等事项。

六、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19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它相关文件，深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利益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建议和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本人联系方式：1025943162@qq.com。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努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

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工作的积极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唐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